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 60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201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威合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条件:
在香港注册地办理完成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博威合金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冠峰亚太	指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股份,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曾钟钦先生	指	冠峰亚太唯一股东。
关联协议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翰山保税港区聚顺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签订、与博威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威集团协议收购曾钟钦先生持有的冠峰亚太股权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曾钟钦与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识才
注册资本: 7,580万元
注册登记号: 330200000012859
企业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拔、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无生产实体,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自1994年1月23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30227144533682
主要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谢识才	61,416,775	81.0248
冯嘉斌	8,568,025	11.3003
董建春	3,790,000	5.0000
陈佐强	415,000	0.5475
其他28位自然人股东	1,661,200	2.1242
合计	75,800,000	100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谢识才	男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无	董事长
董建春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董事
陈佐强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董事
王凤鸣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董事
董红珍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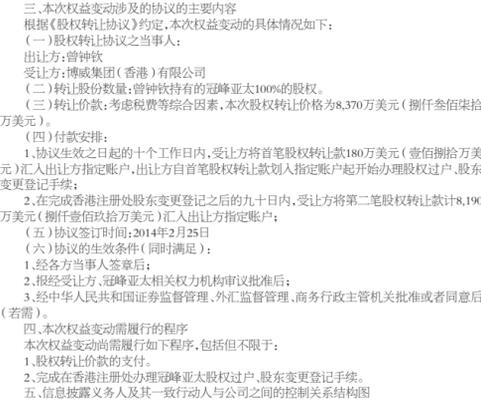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威集团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冠峰亚太的股东曾钟钦先生达成协议,计划通过收购曾钟钦先生持有冠峰亚太股权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威集团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冠峰亚太的股东曾钟钦先生达成协议,计划通过收购曾钟钦先生持有冠峰亚太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曾钟钦先生持有冠峰亚太100%股权,冠峰亚太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约占博威合金总股本的18.60%。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拟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03号),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顺物流合计持有博威合金股份111,357,4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79%,其中博威集团持有博威合金股份106,357,4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期顺物流持有博威合金股份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之当事人:
出让方:曾钟钦
受让方: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曾钟钦持有的冠峰亚太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考虑税费等综合因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370万美元(捌仟叁佰柒拾万美元)。
(四)付款安排:
1.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首笔股权转让款180万美元(壹佰捌拾万美元)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出让方自首笔股权转让款划入指定账户起开始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在完成香港注册地股东变更登记之后的九十日内,受让方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8,190万美元(捌仟壹佰玖拾万美元)汇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2月25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同时满足):
1.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
2.经股东大会、冠峰亚太相关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
3.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外汇汇管理部门、商务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同意后(若需)。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如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
2.完成在香港注册地办理冠峰亚太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香港博威集团注册登记证书;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曾钟钦与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签署日期: 2014年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博威集团	股票代码	601137
香港博威集团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冠峰亚太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股份,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	增加 0 股,未因持股人发生变化	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4,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多种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否 协议转让 否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否 间接方式转让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否 其他 否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1,357,478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比例: 51.7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6,000,000 持股数量: 151,357,478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变动比例: +18.60% 持股比例: 7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过去12个月内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过去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是 否 否	
是否已解除限售	是 否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识才
2014年2月27日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 60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钟钦
住 所: 香港九龙官塘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2014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威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在香港注册地办理完成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另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威合金公司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钟钦,冠峰亚太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博威集团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博威集团	指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冠峰亚太	指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股份,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期顺物流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翰山保税港区聚顺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与博威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威集团协议收购曾钟钦先生持有的冠峰亚太股权的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曾钟钦与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冠峰亚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钟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E65****7
住 所: 香港九龙官塘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官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因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冠峰亚太100%股权,冠峰亚太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任何冠峰亚太股权,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博威合金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威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威集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让与其持有的冠峰亚太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冠峰亚太100%股权,冠峰亚太持有博威合金4000万股,约占博威合金总股本的18.60%。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拟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03号),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4,481,420.63	737,784,630.92	2.28%
营业利润	41,927,046.91	37,139,577.19	-45.63%
利润总额	44,667,811.06	78,763,438.37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84,849.46	65,826,190.07	-4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46	0.4655	-4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6.33%	减少了12.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6,637,398.95	960,583,469.44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8,105,194.44	783,316,348.98	1.89%
股本	141,400,000.00	70,7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11.08	-49.10%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1,012,761.54	437,601,334.64	12.21%
营业利润	-48,427,590.86	-87,939,634.46	44.93%
利润总额	-44,446,180.22	-86,749,714.60	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34,722.39	-88,449,966.63	4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6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14.52%	6.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3,213,223.72	810,059,327.9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651,338.99	609,186,061.39	-7.47%
股本	245,849,768.00	245,849,7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48	-7.6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融通基金关于开通民生银行信用卡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合作,自201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并可享受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的基金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业务操作说明
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rtfund.com),按照网页提示进行开户、开户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费率
1. 投资者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的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联”)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前海汇联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前海汇联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273)、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代码:A类 000324;B类 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基金代码:00052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招募公告。
自2014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前海汇联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办法以前海汇联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前海汇联销售网站: http://www.fyfund.com.cn/
前海汇联客户服务电话: 0755-36907366

股票代码: 600381 股票简称: ST贤成 公告编号: 2014-01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重整计划及终止其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中院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2月20日批准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贤成矿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2013-114号公告])。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因为被暂停上市,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为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7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98,108,494.82	2,680,571,887.95	34.23%
营业利润	123,301,452.94	122,254,385.04	0.86%
利润总额	158,904,780.51	156,409,731.7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4,241.72	139,944,162.54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8.43%	-1.7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04,715,481.74	3,124,385,245.21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0,065,179.63	1,714,562,814.51	4.45%
股本	402,108,766.00	201,054,383.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8.53	-47.83%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渠道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23%,主要是公司深化渠道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所致;
2.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0%,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47.83%,主要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商”)201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商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商”)的通告,按照《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10号)文件的要求,武汉中商对于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相关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武商集团、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武汉中商成立之初,承诺将积极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二、履行承诺情况
1. 通过市场化运作,武汉中商与武商集团进行股权置换,使武商量贩成为武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物流资源与中百集团物流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从而消除了武汉中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质化经营问题。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完成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融资券发行总额: 147,000,000,000
融资券发行日期: 2014年2月26日
融资券发行利率: 3.92%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